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29號

上訴人

即被上訴人 編碼藝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念祖

被上訴人即

上訴人 呂佳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日
本院臺中簡易庭111年度中小字第3627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各
自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編碼藝術有限公司、呂佳珍各負擔新臺
幣1,500元。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

(一)上訴人即被上訴人編碼藝術有限公司（下稱編碼公司）部
分：

原審認編碼公司111年3月16日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並
無取貸取代110年11月3日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之意，
編碼公司得依系爭報價單向被上訴人即上訴人呂佳珍請求報
酬，然卻以呂佳珍針對系爭合約書提出之問題而認定呂佳珍
得主張抵銷3萬元。惟系爭報價單僅約定「最簡單之版
本」，而編碼公司依系爭報價單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提交
「3D造型演算設計程式平台」（下稱系爭平台）v1.0之成果
後，呂佳珍卻以「不可愛」等主觀理由，要求編碼公司至少

重新製作2次，編碼公司乃於同年12月16日提出系爭平台v2.0之成果，並於111年2月15日提出系爭平台v3.0之成果，此已非單純修補，自無所謂拒絕修補或不於期限內修補瑕疵。又編碼公司於原審起訴之系爭報價單之報酬為新臺幣（下同）9萬8,000元，並非請求系爭合約書所約定之15萬8,000元，編碼公司依兩份合約分別設計出程式平台即屬不同契約標的，呂佳珍以LINE提出之問題係針編碼公司所設計之其他平台，與系爭平台無關，且系爭平台亦數次更正，也無任何瑕疵可言。另呂佳珍僅以LINE對話紀錄及第三方重新開發平台費用通知為證，不足證明確有瑕疵及確有委請其他廠商重新製作，原判決不查，採信呂佳珍之空言指摘，顯有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違誤。並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3萬元，及自111年5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呂佳珍部分：

1. 原審認編碼公司未有以111年3月16日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取代110年11月3日報價單（下稱系爭報價單）之意，判斷系爭報價單並無債之更改。惟(1)依造兩造間LINE對話，編碼公司明白陳稱：依現在的內容與規格重新報價，並於20個工作日修改完成，已安排人手進行平台調，最終結果預計在3月16日左右完成等情，呂佳珍亦回覆：會了解是否可以增加預算，並確認何時有最終成果等情，足認係系爭合約書取代系爭報價單。(2)測式版花費113日，而上開對話中之最終成果僅須20日，明顯時間比例上系爭合約書是延續系爭報價單。(3)依編碼公司的存證信函，編碼公司於111年12月15日提出設計程式平台之編碼，於同年3月16日更就該版設計平台與呂佳珍簽訂紙本契約，約定報酬為15萬8千元等情，可見編碼公司亦明白以系爭合約書取代系爭報價單。(4)呂佳珍於111年2月21日提出系統修正內容核與系爭合約書在產品內容、品項名稱、作業系統、產品說明字、產品內容指標、產

01 品圖片均趨進一致，可證確有延續性。依上開證據可知兩造
02 合意為債之更改，並非獨立契約，是原審未依證據判決，有
03 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

04 2. 另就操作延遲之情況，原審認呂佳珍未舉證以實其說，惟呂
05 佳珍業已提出兩造間LINE對話，及系統修正內容，均為有操
06 作延遲之證據。又編碼公司提出具有瑕疵的測試版，而系爭
07 合約書既已取代系爭報價單約定之產品內容測試版，編碼公
08 司又未能依系爭合約書修正及依期限交付成果，呂佳珍即得
09 解除契約，更因編碼公司債務不履行，導致呂佳珍花費很多
10 心力及時間，並重新委託第三方才得減少損害。並聲明：原
11 判決不利於呂佳珍部分廢棄；上開廢棄部分，編碼公司於第
12 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3 二、按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不得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之
14 「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為由，指摘原判決為違背法
15 令，蓋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而就當事人有
16 爭執事項，僅於必要時得加註理由要領而已（民事訴訟法第
17 436條之18第1項參照），是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自不得以
18 「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為由，指摘原判決為違背法
19 令，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僅有準用同法第468
20 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並無準用同法第469條第
21 6款之規定，亦可明瞭。次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
22 以裁定駁回之，為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而
23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
24 程序，準用之。

25 三、經查，本件為小額訴訟，編碼公司、呂佳珍對第一審判決提
26 起上訴，核其上訴理由，實係僅就原審業已論斷之事實及證
27 據內容為爭執，是編碼公司、呂佳珍均係以原審判決有民事
28 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所規定「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
29 情形提起上訴，並非就原審判決具體表明有不適用法規、適
30 用法規不當或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
31 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難謂已合法表明

上訴理由，其上訴即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人應負擔之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二審裁判費，應確定為1,500元，爰依前開規定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第471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
法官 趙蕙涵
法官 王詩銘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書記官 黃英寬